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報告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香港時間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22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附件A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5
附件B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詳情	37
附件C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	48
附件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51
附件E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詳情	5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23至24頁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的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717)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4)，以港幣認購

釋 義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4及60171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1.85元(含稅)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之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指	百分比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 決策制度」	指	建議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 管理細則」	指	建議修改《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D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于本通函附錄E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賈浩先生

向家雨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汪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堯女士

江華先生

李旭冬先生

程驚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報告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9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7.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9.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10.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11. 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及
12. 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3. 2019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4.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上述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公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每10股人民幣1.8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320,507,203.45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股息人民幣1.85元(含稅)，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為人民幣320,507,203.45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的30.81%。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利率換算。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股息分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

董事會函件

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6. 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i)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0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ii)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2020年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元

及人民幣3,650,000元；(iii)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包含在前述年度審計費用內；及(iv)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集團範圍及審計工作量變化與財務審計機構商定相關費用。

7.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為促進銷售，加快貨款回收，公司擬為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採購公司產品的特定非關聯方客戶向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回購擔保。

1. 擔保額度

決議有效期內任一時點，尚在保證期間的融資租賃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如具體擔保構成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則在擔保提供前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決議有效期

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3. 實施方式

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總經理或其轉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擔保合同，財務部門負責具體組織實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上述安排。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為支持子公司因日常經營業務的融資需要，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因公司及相關控股子公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為增強公司資金運用的靈活性，控制資金成本，提高資金使用的經濟效果，2020年度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部分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融資，總額度擬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為保障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事項順利實施，擬由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或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上述各項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在以上額度內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對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同時授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經營管理層對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負責與金融機構簽訂(或逐筆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二、預計擔保情況

序號	擔保對象名稱	與公司的關係	預計擔保 額度 (人民幣萬元)
1	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20,000
2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及 其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3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45,000
4	其他控股子公司(包含控股 子公司之間相互擔保)	全資/控股 子公司	15,000
合計			120,000

三、擔保相關方基本情況

(一) 母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焦承堯

註冊資本：173,247.1370萬人民幣

住所：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經營範圍：設計、加工、製造礦山機械設備、環保設備、通用機械、電站設備、附屬配件、工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從事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和限定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不動產租賃、有形動產租賃、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狀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848,196.98萬元，總負債人民幣619,254.4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28,942.55萬元。(母公司報表數據)

(二) 子公司基本情況

1. 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代表人：賈浩

註冊資本：10000.00萬人民幣

住所：鄭州市中原區華山路105號

經營範圍：酒店管理；房地產開發與經營；旅遊項目開發；物業服務；房屋租賃；企業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布國內廣告業務；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房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景觀工程。

董事會函件

財務狀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鄭州芝麻街實業有限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7,999.29萬元，總負債人民幣8,103.63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895.66萬元。

2.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企業名稱：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 (簡稱「SEG」)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25,000歐元

住所：Lotterbergstraße 30, 70499 Stuttgart, Germany

經營範圍：電機系統和組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如起動機、發電機、能量回收系統和電力零部件，以及在這些業務領域的其他服務。

財務狀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SEG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849,911.11萬元，總負債人民幣627,372.0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22,539.05萬元。

3. *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花

註冊資本：10,000.00萬人民幣

住所：註冊地址：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亞洲路6975號金融貿易中心南區1-1-1601

經營範圍：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相關諮詢服務。

財務狀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鄭煤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為人民幣10,344.82萬元，總負債人民幣306.85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0,037.97萬元。

四、 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本擔保為擬擔保授權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將由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與銀行共同協商確定，最終實際擔保總額將不超過本次授予的擔保額度。

五、 董事會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意見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被擔保的對象均為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對其具有絕對控制權，且經營穩定，資信狀況良好，擔保風險可控。貸款主要為日常經營流動資金所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對其提供擔保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六、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主要用於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流動資金所需，公司對被擔保對象具有絕對控制權，且被擔保對象經營穩定，資信狀況良好，擔保可控，擔保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制度》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議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16,993.23萬元（不含本次擔保額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比例約為24.12%；其中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子公司間互相提供擔保總額人民幣296,620.00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22.57%。公司無逾期擔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上述安排。

11.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公司已經發展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煤礦綜采技術和裝備供應商、國際領先的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開展期貨、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必要性

大宗商品銅、鋁為公司下屬汽車零部件業務生產所需的重要原材料，需求量大、價格波動性高。為了更好地規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利潤的影響，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擬對大宗商品銅、鋁進行套期保值。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同時，受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變化，外匯市場波動較大。公司業務遍布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個國家，境外一般採用歐元、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進行結算，當匯率出現較大波動時，匯兌損益對公司的經營業績會造成較大影響。為有效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公司擬對外匯敞口風險進行管理，產品以套期保值為目的，不進行投機和套利交易。

二、 擬開展的大宗商品及外匯套期保值業務概述

1.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業務：銅、鋁等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
2. 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品種：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業務經營相關的幣種，包括：歐元、人民幣、美元、匈牙利福林、印度盧比、巴西雷亞爾、墨西哥比索等幣種。

3. 業務規模：根據公司對未來經營使用需求的測算，按照初步擬訂的套保策略，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擬實施的套期保值金融衍生品總持倉量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最大交易保證金金額不超過5億元人民幣，採用滾動建倉的方式，額度可以循環使用。

開展大宗商品與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需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或銀行授信額度作為保證金，繳納保證金不會對公司或下屬子公司的資金使用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4. 上述套期保值業務的目的與原則

穩定利潤，縮小／減少相關重要商品價格或外匯價格與年度預算價格的潛在負向偏差；注重成本，有效控制對沖交易，以使套保本身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最小化；不做投機，對沖交易的收益或損失必須始終基本完全抵消公司運營而產生的相關頭寸的損失和收益；以市場為導向，根據市場信息和可以對沖的價格(而不是基於個人期望或預測)做出交易決策。

5. 業務辦理

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套期保值業務將按照公司《套期保值業務交易管理制度》規定進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分析

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以具體經營業務為依托、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的交易，規避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對經營利潤帶來的影響，控制敞口、規避風險。但大宗商品及匯率套期保值也有一定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包括系統性風險、大宗商品或匯率價格預測發生方向性錯誤、大宗商品期貨或匯率遠期價格與現貨價格走勢背離等帶來風險等。

2. 流動性風險

交易品種市場活躍度低，導致套期保值持倉無法在合適的價位成交，令實際交易結果與方案設計出現較大偏差，從而帶來損失。

3. 操作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高，可能會由於內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員水平而造成一定風險。

4. 信用風險

大宗商品或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對手出現違約，不能按照約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義務造成的風險。

四、公司擬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1. 嚴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相關制度進行操作，決策、交易與風險監管分開，使業務開展的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2. 嚴守套期保值原則，杜絕投機交易。遵循通過期貨及遠期產品套期保值、價格發現功能規避現貨價格波動的風險，保護盈利，堅持以現貨經營為基準，只從事經營範圍內相關品種的套期保值，堅持科學規範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場投機。
3. 嚴格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套期保值的資金規模進行業務規劃，合理使用保證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風險。
4. 牢固掌握期貨及遠期交易所相關規定、制度、法規；熟練把握相關品種交割的各個環節，做好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
5. 注重人才培養和激勵機制。堅持內部培養和外部引進相結合的方

式儲備期貨及遠期產品操作人才，通過科學合理的激勵措施發現人才並留住人才，為套期保值業務健康發展奠定扎實的基礎。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上述安排。

10.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進行修訂。

建議修改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

11. 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改對外擔保管理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C。

12. 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20]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結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修訂）》、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登記、召

董事會函件

開程序及其他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D及附錄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2020年5月22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9年年度報告；
4.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7. 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
8.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
9. 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10. 修訂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11. 修訂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特別決議案

12. 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1. 修訂《公司章程》；及

12.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註：

- (1)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回執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2019年年報包括2019年董事會報告、2019年監事會報告及2019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股息宣派相關議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0年7月9日(星期四)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3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8)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10)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 修訂《公司章程》；及

1.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註：

- (1) 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
-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擬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大會通告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股東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程驚雷先生。

作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認真、勤勉、謹慎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認真審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作用，有效保證了公司運作的規範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提名，並經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董事會增選程驚雷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劉堯，女，1975年6月出生，曾任瑞士銀行投資銀行部副董事、董事、執行董事，瑞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2016年6月至今，創立內疆資本集團並擔任董事長。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旭冬，男，1970年11月出生，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曾任中國證監會第十三屆、第十四屆、第十五屆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還擔任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華，男，1963年6月出生，中國首批證券律師。現任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2年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律師學院聘為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研究生兼職導師。曾任中矩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懷集登雲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程驚雷，男，1967年9月出生，中共黨員，研究生畢業，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曾任上汽大眾物流和工業工程工程師、計劃與物流部部長、生產規劃部部長、產品工程部部長，上汽集團技術和質量部總經理兼工程研究院院長、戰略和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總工程師等職務。亦曾擔任上汽矽谷風險投資公司董事長、大連新源公司(燃料電池)董事長、聯創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汽大眾、上汽通用董事、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上海汽車工程學會理事長。2018年6月至今擔任仲德資本合夥人、總裁，2018年10月至今擔任奕都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無任何關聯關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情況

2019 年度，公司召開了 9 次董事會和 3 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情況：

董事姓名	具體職務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托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劉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否
李旭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否
江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9	0	0	否
程驚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否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具體職務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是否連續
			次數	兩次未 出席會議
劉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1	否
李旭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1	否
江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2	否
程驚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沒有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2、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任職情況
劉堯	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李旭冬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主任委員
江華	戰略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委員
程驚雷	無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4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劉堯	4	4	0	1	1	0	4	4	0
李旭冬	4	4	0	-	-	-	4	4	0
江華	4	4	0	1	1	0	1	1	0
程驚雷	-	-	-	-	-	-	-	-	-

(二) 會議表決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認真審閱會議資料，認真審議每項議案，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對提高公司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決策水平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充分溝通及討論的基礎上，對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審議事項全部投贊成票，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所有決議均全票通過，無提出異議、反對和棄權的情形。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在會前進行了認真審閱，誠實、勤勉、獨立的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發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前認可意見涉及事項
1	2019年3月26日	《關於聘任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情況及2019年度預計日常關聯 交易情況的議案》

發表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1	2019年3月26日	<p>《關於聘任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p>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p>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p> <p>《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p> <p>《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證報告〉的議案》；</p> <p>《關於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議案》；</p> <p>《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擔保的議案》；</p> <p>《關於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p>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關於公司境外下屬企業申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及授權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的指定人士辦理本次銀行貸款及提供擔保相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融資租賃業務中為客戶提供回購保證的議案》；
		《關於使用閑置資金投資金融理財產品的議案》；
		《關於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2019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2	2019年4月29日	《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關於公司中長期超利潤激勵方案的議案》；
3	2019年6月17日	《關於公司及下屬企業與相關融資方簽署融資擔保協議的議案》；

序號	時間	獨立意見涉及事項
4	2019年7月26日	《關於制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制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5	2019年8月9日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6	2019年8月28日	《關於終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的議案》； 《關於調整董事會組成人數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增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7	2019年11月4日	《關於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9 年度，我們按照《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勤勉、謹慎地履行職責，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在公司作出決策前，對相關事項是否合法合規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具體如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根據客觀標準對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觀、是否對公司有利、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核。報告期間，我們對公司關聯交易決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一致認為這些事項嚴格遵守了相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履程序合法有效，沒有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規章，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及資金佔用情況進行判斷、審核。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存在違規擔保情況，未發現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形，公司對外擔保均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我們認為，公司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未發現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我們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檢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資金使用程序規範，實際投入項目與承諾投入或依法變更投入項目一致，沒有發現募集資金違規行為。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增選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前述事項亦通過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能嚴格按照有關制度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規章制度等的規定。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於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預增公告》，對2018年度業績進行預告。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聘任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境內A股財務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度H股財務審計機構。

我們認為聘任上述會計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6月20日召開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準，向全體登記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45元人民幣(含稅)，實際分配現金股利約為2.51億元人民幣(含稅)，佔2018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8%，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已於報告期內實施完畢。我們認為公司以上分配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我們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受侵害。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未出現違反相關承諾的情況。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規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瞭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相關信息披露人員能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將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了認真的核查，並認真審閱了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我們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運營情況。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了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特長，對討論決策的重大事項提供了有效的專業建議，協助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9年任職期間，我們本著誠信和勤勉的精神，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堅持事先瞭解掌握相關資料，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生產經營及相關事項提出了獨立、客觀的合理化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我們獨立履職未受到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2020年，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法律、法規及相關規章制度的學習，加深對相關法規尤其是涉及到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保護社會公眾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繼續盡職盡責、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同時進一步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溝通，關注公司治理和生產經營情況，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增強公司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和領導水平，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堯 李旭冬 江華 程驚雷

2020年3月27日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p> <p>……</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銷售；</p> <p>(十五) <u>關聯雙方共同投資</u>；</p> <p>(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p> <p>……</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銷售；</p> <p><u>(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u>；</p> <p>(十六) <u>與關聯人共同投資</u>；</p> <p>(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p> <p>(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p> <p>(二) 由前項所述<u>法人</u>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u>或</u> <u>其他組織</u>；</p> <p>(二) 由前項所述<u>主體</u>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u> <u>其他組織</u>；</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三) 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 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六)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法人。</u></p>	<p>(三) 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五) <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六)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法人</u>；</p> <p>(七) 公司與本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以上(一)、(二)兩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自然人。</p>	<p>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以上(一)、(二)兩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u>(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u></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自然人。</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八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u>且</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至3000萬元人民幣之間，<u>或</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u>至</u>5%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u>但</u>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除外；</p>	<p>第八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u>或</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由<u>總經理辦公會討論確定後，報董事會備案</u>，經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p> <p>(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u>以上</u>，<u>且</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u>以上</u>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u>應當</u>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u>或佔</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但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u>或高於</u>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5%</u>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董事會也可組織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評審。</p>	<p>(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u>且佔</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u>還應</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但公司獲贈現金資產、<u>單純減免公司義務</u>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u>且高於</u>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u>0.5%</u>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u>事前</u>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董事會也可組織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評審。</p> <p><u>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u></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九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九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u>及其</u>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u>或佔</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u>距協議簽署日</u>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u>距協議簽署日</u>不得超過1年。</p>	<p>第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u>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u>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u>且佔</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u>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u>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u>非現金</u>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u>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u>不得超過1年。</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包括：</p> <p>(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四) 委托或受托銷售。</p>	<p>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包括：</p> <p>(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二) 銷售產品、商品；</p> <p>(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p> <p>(四) 委托或受托銷售。</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二條 <u>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八條規定。已按照第八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p>第十二條 <u>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u></p> <p><u>(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u></p> <p><u>(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u></p> <p><u>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p> <p><u>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本制度第八條規定的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三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p> <p>(六)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士。</u></p>	<p>第十三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p> <p>(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p>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p> <p>(六) <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u></p>

現行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六)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u></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或其他組織</u>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六) <u>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u></p>
<p>第十九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標準適用上述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上述規定。</p>	<p>第十九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標準適用上述規定。</p>

現行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經省國資委審批。</p>	<p>第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省國資委審批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4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u>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現行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建議修訂內容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現行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建議修訂內容
<p>其中，對於公司在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積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除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p>	<p>其中，對於公司在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擔保應當按照累積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的規定。除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p> <p><u>公司擔保事項，需按照國資監管部門相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手續的，應當在審批／備案手續完成後方能實施。</u></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u>(如需)</u>。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p>
<p>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超過」均含本數。</p>	<p>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u>以下</u>」、「<u>以內</u>」含本數；「<u>超過</u>」、「<u>低於</u>」、「<u>多於</u>」不含本數。</p>

除了上述修訂內容外，根據公司內部組織架構的調整情況，對相關職能部門名稱進行了同步調整。

附件 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附件 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附件 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附件 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八十六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八十六條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附件 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惟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附件 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而該期間不少於七天。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u>任期3年，<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而該期間不少於七天。</p>

附件 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u>6</u>名，財務總監1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u>若干</u>名，財務總監1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內容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